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如何拒收商業電子訊息？

如何舉報懷疑

違反《條例》的個案？



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下，市民可按自己的意願拒絕接收商業電子訊息（例如傳真、電郵、短訊、預錄電話訊息等）。現時，《條例》並不涵蓋人對人的互動通訊。

如何拒收商業電子訊息？

方法一 利用「拒收訊息登記冊」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設立了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分別針對傳真、短訊和預錄電話的訊息。

如要將你的電話或傳真號碼登記在任何一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上，請使用該號碼的電話或傳真機致電登記熱線 1835 000。根據《條例》，從登記後第十個工作天起，任何發送人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必須確保訊息不會發送至你已登記的號碼（你已表明同意接收的訊息除外）。



如果你的公司或團體有五十個或以上的號碼需要登記，可登入以下網站提交申請，通訊局可一次過將所有你提交的號碼放上登記冊。



有關「拒收訊息登記冊」詳情及登記方法，請瀏覽：

https://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guide/others/uemo/dnc_public/index.html



如在登記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 2961 6333。

方法二 向訊息發送人提出「拒收」要求

如果你不想再收到個別發送人的商業電子訊息，可以向該發送人提出「拒收」要求。根據《條例》，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必須在訊息中提供「取消接收」的途徑，讓收訊人提出「拒收」要求，並在「拒收」要求發出後的十個工作天內遵從要求。

如何知道訊息發送人違反《條例》？

在下列情況下，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可能已經違反《條例》：

- 你的號碼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至少十個工作天，但仍然收到商業電子訊息（你已表明同意接收的訊息除外）；
- 你已透過發送人於商業電子訊息中提供的「取消接收」途徑提出「拒收」要求，但在提出要求之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後，仍收到該發送人的商業電子訊息；
- 商業電子訊息中沒有提供「取消接收」的途徑；
- 商業電子訊息中沒有提供發送人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或
- 用傳真或電話號碼發送訊息時，發送人隱藏來電顯示。

* 如訊息為短訊（SMS messages），而發送人地址可從訊息中的聯絡電話取得，地址可以略去。如訊息為電郵，發送人須提供營業地址及聯絡電郵地址。



如何舉報懷疑 違反《條例》的個案？



你可透過以下方法，向通訊局作出舉報：



網上舉報表格

https://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guide/others/uemo/how_to_report/uem_form/index.html



（如要舉報濫發電郵訊息，請使用網上表格，並依照網站指示提供有關電郵的標頭資料。）



從以下途徑取得舉報表格，填妥後交回通訊局

- 於網站下載
https://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223/uemo_report_form_tc.pdf
- 以傳真方法索取，熱線為2961 6333；或
- 以郵遞方法索取，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郵寄舉報信件至上述地址，並在信件中提供以下資料

- 舉報人資料（如姓名及聯絡資料）；
- 收到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類別；
- 收到訊息的日期、時間及電子地址；
- 宣傳或推廣訊息的詳細內容或副本；及
- 訊息中所提供的其他聯絡資料或其他可能與調查有關的資料。

請在舉報中盡量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跟進你的個案。

如果你在書寫方面有困難，可致電2961 6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45分，公眾假期除外），我們的職員會代為填寫舉報表格。為確保內容正確無誤，我們會將填妥的表格郵寄或傳真給你確認及簽署。

違反《條例》的罰則

經調查後，如證實發送人違反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及該項違反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通訊局可向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如有違反「執行通知」，經第一次定罪，發送人可被罰款\$100,000。



保護自己小貼士

1. 「雙音辨號」/「來電轉駁」功能

如你的電話或傳真線有「雙音辨號」功能，或者你經常啟動「來電轉駁」功能，在登記「拒收訊息登記冊」時，請將所有相關號碼加入同一份「拒收訊息登記冊」。

2. 保留「拒收」要求的記錄

請盡量保留發出「拒收」要求的副本或記錄。

3. 刪除來歷不明的電郵

如你認為某電郵訊息來歷不明，而且可能是以散播電腦病毒為目的，即使訊息中提供了發送人資料及讓你提出「拒收」要求的方法，你應該立即刪除該電郵訊息，不要作出回覆或發出「拒收」要求。

4. 提防受騙

登記號碼到「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方法簡單，你只需使用自己的電話或傳真機致電登記熱線，再按話音指示按鍵便可。如有陌生人士聲稱可替你登記，請提高警惕，以防受騙。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網址：https://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guide/others/uemo/index.html

查詢熱線：2961 6333

